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229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

负责人吕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，男，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1839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刘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所有的位于本市古浪路288弄4号27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 晔  
审 判 员 戚 润 华  
审 判 员 朱 海 波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潘 文 君